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为了加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自律公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业务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16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以下称管理计划）如下：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工作目标：

1.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取长期的市场支持；
2.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3. 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和支持；
4.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5.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6. 加强媒体沟通，提高媒体报道准确性，稳定舆论环境。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2.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在不涉及经营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3.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4.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5.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6.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领导者，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承办和落实。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有义务协助证券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四、2016年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点：

（一）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信息披露是公司对投资者最直接和最全面的信息通报形式,公司将继续按照一贯的原则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控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

2. 严格按照最新的信息披露格式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其他重大事项,确保股东或潜在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

(二) 组织筹备股东大会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提前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安排组织工作,充分考虑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召集方式以便于股东参加,确保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

2. 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三) 做好投资者来电及来函回复工作

公司通过电话咨询专线(029-88832083)、传真(029-88832084)、信函(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邮编 710075)、网站(www.xdect.com.cn)、电子邮件(dsh@xd.com.cn)、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联系,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情况。

1. 应确保电话咨询专线的畅通，对投资者来电提出的问题应认真、耐心的回答，对其来电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要做好接听记录，及时转达给有关部门和公司领导。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商业秘密，对有可能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内容，在公司未发布公告前不得泄露。

2. 对于投资者在公司网站或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留言以及给公司信函或邮件中的提问，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认真及时的给与回复或解答。

（四）做好特定对象的来访接待工作

做好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采访的接待工作并做好详细记录，合理、妥善的安排调研、参观过程，使调研、参观、采访人员及时准确的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应做好尚未公开的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五）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于媒体上报道的传闻或者不实信息，董事会秘书将及时进行求证、核实。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由交易所审核确定是否披露澄清公告。

（六）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做好危机处理工作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将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如发生危机时，公司将积极应对，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使危机

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016 年度公司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和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具体工作中,公司将注意自觉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资本市场正常秩序。